

作者簡介

傅育，男，1973 年出生，滿族，1996 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1996 年至 2007 年在吉林省長春市朝陽人民法院任法官，2000 年至 2003 年吉林大學社會學專業學習，獲法學碩士學位，2003 年至 2006 年在吉林大學政治學專業學習，獲法學博士學位，2007 年至 2010 年在吉林大學法理學博士後流動站，2010 年出站，2007 年至今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

提 要

清末政治改革作為一次由封建統治者領導的自上而下的自救運動，其歷史功績可以概括為現代社會運作架構開始建立，而沈家本主持的法律改革作為清末政治改革的最直接的路徑和最為重要的內容，推進了近代中國法律和政治的現代化。沈家本是晚清著名的法律學家，精通傳統律例，有著深厚的國學底蘊；又抱持開放的心態，積極學習和引進西方法律文化。沈家本受命主持修律期間，從「法律救國」的願望出發，以「參考古今，博稽中外」的思想為指導，力主取「彼法之善」以補「己法之不善」，積極組織翻譯西方法律著作，建立法律學堂，聘請外國法學家並在其協助下刪改舊律、制定新律，邁出了中國法律現代化的第一步。本文即是對沈家本主持的晚清法律改革之背景、動機、過程、內容、成果和意義的嘗試性探索，並以之與晚清重臣張之洞的法律改革思想展開比較，試圖較為全面地揭示近代中國法律現代化中沈家本的貢獻和局限。在社會和政治的發展中，法律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角色，沈家本主持的法律改革作為清末政治改革的一個基本路徑，促進了近代中國的政治現代化。



目次

緒論	1
一、問題的提出與選題的意義	1
(一)問題的提出	1
(二)選題的意義	3
二、沈家本研究綜論	6
(一)沈家本研究的基本情況	6
(二)沈家本研究的幾個重點問題	8
(三)沈家本研究的不足與展望	14
三、本文的研究思路	15
第一章 清末政治改革的歷史考察	17
一、清末政治改革的背景	17
(一)晚清社會的政治多元化	17
(二)清末統治的合法性危機	19
(三)領事裁判權與清末法律改革	24
二、清末政治統治合法性重建的法律路徑	27
(一)政治與法律關係的理論思考	27
(二)清末政治改革中的法律重建	29
第二章 沈家本的生平及其思想的演進	33
一、遭時多故憂國憂民：出仕前的生活與思想狀況	33
二、以律鳴於時：三十年的刑曹和科舉生涯	35
三、法律救國思想的飛躍：外官任上	38
四、法學匡時為國重：執掌刑部與奉命修律	40
第三章 沈家本會通中西的法律改革思想	43
一、沈家本對傳統法律文化的繼承與發展	43
(一)中國傳統法律的特徵	43
(二)沈家本對中國傳統法律的批判與吸收	53
二、沈家本對西方法律文化的汲取	57
(一)清末修律前西方法律文化在中國的傳播與影響	57
(二)沈家本對西方法律文化的汲取	62
三、沈家本修律的出發點與指導思想	66
(一)沈家本修律的出發點：法律救國	66
(二)沈家本修律的指導思想：參酌古今會通中西	69

第四章 沈家本法律改革的實踐與成果	77
一、法律改革的準備：模範列強	77
(一) 參酌各國法律 首重翻譯	77
(二) 創建法律學堂 培養法律人才	79
(三) 派員出國考察 聘用外籍顧問	82
二、沈家本與晚清刑法領域的變革	84
(一) 沈家本與晚清舊刑律的改造	86
(二) 沈家本與《大清現行刑律》的編訂	89
(三) 沈家本與《大清新刑律》的制定	92
三、沈家本與晚清民商法領域的變革	95
(一) 沈家本與晚清商律的制定	96
(二) 沈家本與晚清民律的制定	98
四、沈家本與晚清訴訟法領域的變革	101
(一) 沈家本與《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 的初創	101
(二) 沈家本與審判編製法的出臺	104
(三) 沈家本與晚清民刑分立之訴訟法的 制定	107
第五章 沈家本、張之洞法律改革思想之比較	111
一、張之洞的法律改革思想與實踐	111
(一) 倡導變法修律 舉薦修律大臣	111
(二) 參與法律修訂 改革司法制度	114
(三) 推行法律教育 培養法律人才	120
二、沈家本與張之洞的禮法之爭	123
第六章 沈家本法律改革與近代中國法律與 政治現代化	129
一、變革社會中的法律與政治現代化	129
二、沈家本法律改革與近代中國法律現代化	134
(一) 沈家本對近代中國法律現代化的貢獻	135
(二) 從法律移植維度審視沈家本修律	141
三、清末法律與政治改革與近代中國政治現代化	146
結 語	155
參考文獻	159